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益生股份

股票代码：0024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迟汉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玲女士、迟洪鹏先生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迟汉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0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益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稀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益生股份、公司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迟汉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玲女士、迟洪鹏先生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曹积生、巩新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51,314,641 股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益生股份的股份比例下降，由 5.68%下降至 4.81%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 1、姓名：迟汉东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 1 号
-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 6、任职情况：现任益生股份第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 1、姓名：李玲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 1 号
-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 6、任职情况：现任益生股份财务部 部长助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 1、姓名：迟洪鹏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 5、任职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迟汉东先生和李玲女士为夫妻关系，迟洪鹏先生是迟汉东先生和李玲女士的儿子，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同时未就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314,64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34,714,243 股。

公司第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迟汉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虽然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均为 16,098,460 股，但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68% 下降至发行后的 4.81%。

公司第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迟汉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所持股份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迟汉东	11,356,640	4.01	11,356,640	3.39
一致行动人	李玲	106,320	0.04	106,320	0.03
一致行动人	迟洪鹏	4,635,500	1.64	4,635,500	1.38
合计		16,098,460	5.68	16,098,460	4.81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1,314,64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34,714,243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虽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均为 16,098,460 股，但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68% 下降至发行后的 4.8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以益生股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2.83 元/股）。

（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5 年 0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6、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301,654 股新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

曹积生、巩新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314,641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迟汉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质押了 7,400,000 股公司股份。其他信息披露人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益生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迟汉东、李玲、
迟洪鹏

2016年2月4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股票简称	益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迟汉东先生 李玲女士 迟洪鹏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迟汉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玲女士, 迟洪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98,460 股, 持股比例为 5.6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迟汉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玲女士, 迟洪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98,460 股, 持股比例降为 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迟汉东、李玲、
迟洪鹏

2016年2月4日